

重申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和设备的承诺仍然不足，需要由全体会员国共同分担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

承认延迟偿还费用对部队派遣国造成严重的预算限制；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全额缴付摊款；

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

2001年6月13日(第4326次会议)的决定：第1353(2001)号决议

2001年6月13日，安理会第4326次会议⁴³在议程中列入了2001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⁴信中转交了工作组第一次报告，审查了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

⁴³ 会上关于与军事参谋团关系的讨论详见第六章第六节案例20。

⁴⁴ S/2001/546，根据2001年1月31日的主席说明提交。

会上无人发言，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根廷、加拿大、加纳、印度、约旦、荷兰和新西兰代表给主席的一封信，信中提出了关于执行特派团特有合作管理委员会概念的想法，作为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合作的方式。⁴⁵

主席并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⁴⁶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53(2001)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方面外：

同意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请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继续工作，加强联合国设立和支持高效率和有成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承诺密切注意已商定的与部队派遣国合作措施的执行情况，请其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评估这些商定措施的效率和效力，同时顾到部队派遣国所提建议考虑进一步改进这些措施，并就这些事项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⁴⁵ S/2001/535。

⁴⁶ S/2001/573。

C.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初步程序

2002年1月14日(第4447次会议)的决定：安理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在2001年12月3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交了工作组第三次报告，报告附有安理会主席的说明草稿，涉及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举行联合会议的协议，作为加强这些国家在具体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合作的进一步机制。⁴⁷

2002年1月14日，安理会在非公开的第4447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报告。会上，安理会听取了工作组前任主席柯蒂斯·沃德先生的情况简报。安理会成员核准了安理会主席的说明。⁴⁸

⁴⁷ S/2001/1335。

⁴⁸ S/2002/56。